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5日，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为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3,483,836.09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796,550.00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募投项目 年产1.6万吨冶炼 洁净钢用 功能复合	公司	25,608,108.41	25,608,108.41	100.00%

	材料				
2	募投项目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 电池材料 用碳化硅 复合材料 生产线	公司	73,673,735.21	24,684,421.17	33.51%
合计	-	-	99,281,843.62	50,292,529.58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洛阳科创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 部	379900454010639	37,877,231.44
合计	-	-	37,877,231.44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等因素所致。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12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

（五）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创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创新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科创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和高风险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